

证券代码:601117 证券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2023-029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77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13	-	2023/6/14	2023/6/14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4月28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以总股本6,109,470,588股,扣除回购专户中的26股为基数,即以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6,109,470,5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7元(含税)。公司2022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根据相关规定,差异化分红除权(息)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如下: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是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即虚拟分配的现金股利):
虚拟分配的现金股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配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6,109,470,562×0.177)÷6,109,470,588=0.177元/股。
公司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0.177)/(1+0)=前收盘价-0.177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13	-	2023/6/14	2023/6/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证券代码:603637 证券简称:镇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5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3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14	-	2023/6/15	2023/6/15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8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本次派发现金红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243,678,373扣除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4,992,496股,即以238,685,87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2,629,164.01元。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价格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权、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股份4,992,496股不参与本次分红。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流通股份变动,因此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配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配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38,685,877×0.13000÷243,678,373=0.12734元

综上,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0.12734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14	-	2023/6/15	2023/6/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会员单位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3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亚厦股份”)于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丁欣欣先生的通知,获悉丁欣欣先生于2023年06月06日将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办理了股份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质押的主要原因是亚厦控股为公司经营资金需求所做出的安排。丁欣欣先生质押的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详见下表:

姓名	是否为大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押用途
丁欣欣	是	18,800,000	20.83%	1.40%	否	否	2023-06-06	2024-06-06	融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8,800,000	20.83%	1.40%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丁欣欣	18,800,000	20.83%	18,800,000	18,800,000	100%	1.40%	全部质押	0

证券代码:600084 证券简称:中葡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39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变更股权结构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4月10日,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实业”)发来的《关于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结构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告知书》,告知书中内容如下:
“2022年11月30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裁定受理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分行对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集团)的重整申请。2022年2月17日,北京一中院指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担任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2年6月2日,北京一中院裁定对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中信国安有限公司、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中信国安城市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河北国安第一城景区管理有限公司、青海中信国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青海中信国安钾业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国安集团等七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并指定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担任国安集团等七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2023年1月18日,北京一中院作出(2022)京01破26号之四《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国安集团等七家公司重整程序。
2023年2月9日,国安集团等七家公司已根据重整计划完成新国安集团即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实业)的设立并已取得《营业执照》。根据重整计划,国安实业将用于承接包括上市公司股份在内的相关资产。”

2023年4月10日至2023年4月12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
1.国安集团直接持有的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葡股份)387,473,586股股份已过户至国安实业,占中葡股份总股本的34.48%;
2.国安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中葡股份117,452,712股股份,已过户至国安实业,占中葡股份总股本的10.45%。
2023年4月19日,国安实业名称变更为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国安)。根据重整计划,中信国安股权最终由重整投资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集团)和8家债权人持股平台(以下简称持股平台)共同持有。
2023年6月6日,中信国安已完成相应股权变更登记变更手续,股权结构为:中信集团持股31.67%,持股平台合计持股68.33%。
截至本公告日,中信国安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正在进行中,后续将根据重整计划执行情况,在履行相应公司治理结构的调整后完成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公司郑重声明: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3-036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5月16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为:“截至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268,215,223股为基数(不含回购股份),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合计26,821,522.30元(含税)。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若公司前述总股数由于期权激励对象自主行权、股份回购等情形而发生变化,公司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仍将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将依据变化后的总股数进行确定,具体的分配金额总额将在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本年度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事项相关公告于2023年5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

2.公司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完成办理897,000股不能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且由于目前仍处于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期间,截至2023年6月6日,公司总股本为267,471,316股。根据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确定的“若公司前述总股数由于期权激励对象自主行权、股份回购等情形而发生变化,公司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仍将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将依据变化后的总股数进行确定”的原则,公司将截至2023年6月6日的总股本267,471,316股为基数进行权益分派,维持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分红总金额26,747,131.60元(含税)。
3.公司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时间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67,471,31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1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3-085
债券代码:149177 债券简称:22中武01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南苏丹营地资产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武夷(南苏丹)工程有限公司通过公开转让方式出售其名下地块、建筑物及附属资产,由CBD Company LTD中标,中标价格为92万美元,CBD公司已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全部转让价款,因银行转账手续周期较长,截至公告披露日,协议约定的收款账户暂未收到该笔款项。

一、交易概述
1.交易基本情况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南苏丹营地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武夷(南苏丹)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夷南苏丹有限公司”)通过公开转让方式将其名下地块、建筑物及附属资产整体打包出售,处置底价不低于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评估价格857,330美元(按评估基准日汇率1美元=7.1091元人民币,约合6,094,844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出售南苏丹营地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022)。

2.交易进展情况
武夷南苏丹有限公司在南苏丹当地主流媒体刊登出售公告,经过公开评标,最终CBD Company LTD(以下简称“CBD公司”或“购买方”)以最高价格中标,中标价格为92万美元(按协议签署日汇率1美元=7.1075元人民币,约合6,538,900元人民币)。2023年6月6日,武夷南苏丹有限公司与购买方签署《土地、建筑物及附属设施出售协议》(以下简称“协议”)。购买方已按协议约定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全部转让价款,因银行转账手续周期较长,截至公告披露日,协议约定的收款账户暂未收到该笔款项。

3.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4.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名称: CBD COMPANY LIMITED
2.公司性质: 工程建设
3.注册地: 南苏丹朱巴
4.主要办公地点: 南苏丹朱巴市通平区
5.法定代表人: Duwaya Nimari Abdallah Said
6.注册资本: 100万美元
7.主营业务: 工程承包、房地产开发
8.主要股东: Duwaya Nimari Abdallah Said(ID:00027694)、Benjamin Bol Mel(ID:B0000006)、Suzan Yar Maker(ID:R00356328)
9.CBD公司与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3-058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吕向阳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吕向阳	否	2,650,000	1.11%	0.09%	2022年4月27日	2023年6月6日	华夏银行广州分行
合计		2,650,000	-	0.09%			

二、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捷投资控股”)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吕向阳	239,228,620	8.22%	45,673,400	193,555,220	17.9%	1.48%	35,420,000	158,135,220
融捷投资控股(注1)	155,149,602	5.33%	10,820,215	144,329,387	6.97%	0.37%	0	144,329,387
合计	394,378,222	13.55%	56,493,615	337,884,607	14.87%	1.85%	35,420,000	302,464,607

注1: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及其配偶张虹女士分别持有融捷投资控股89.5%和10.5%的股权,吕向阳先生与融捷投资控股为一致行动人;注2:融捷投资控股持股数量包含其参与转融通出借的股份。
三、其他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和融捷投资控股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风险,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后续股份质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7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ST新联 公告编号:2023-065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达2%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控股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于2023年5月25日-2023年6月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7,933,777股,增持股份比例已达公司总股本的2%。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基于对公司重整成功的坚定信心以及资产价值的高度认可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充分看好,为支持公司重整等相关工作开展,稳定公司股价,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公司控股股东新华联控股计划自2023年5月22日起(含2023年5月22日)3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人民币1亿元-2亿元。
公司于2023年6月7日收到新华联控股《通知书》,新华联控股于2023年5月25日-2023年6月7日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7,933,777股。自新华联控股增持计划披露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华联控股增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公司总股本的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相关规定,现将新华联控股增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华联控股增持计划进展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合计持有股份	1,112,352,587	1,150,286,36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12,352,587	1,150,286,36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新华联控股本次增持行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行为。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新华联控股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等违规行为。
4.公司将继续关注新华联控股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7日